

# 中山市职教园区房屋征收差价补偿方案

为解决中山市职教园区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已征房屋后续收屋工作，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9〕10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征收补偿范围内已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且符合条件的拆迁户给予房屋评估差价补偿，制定本方案。

## 一、补偿范围

中山市职教园区项目红线范围。

## 二、补偿对象

原中山市职教园区内，已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的拆迁户，为本方案差价补偿对象。

## 三、补偿标准

参照《实施意见》补偿标准，结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屋结构估价报告结果作为补偿依据，即框架结构房屋的征收补偿标准为 2200 元/平方米、混合结构房屋的征收补偿标准为 18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的征收补偿标准为 1500 元/平方米。

差价补偿标准计算方法为：按相应房屋结构估价报告结果，减去已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房屋补偿单价，得出的差值为相应房屋差价补偿标准。

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房屋结构类型	原标准 (元/平方米)	目前标准 (元/平方米)	房屋差价标准 (元/平方米)
1	框架结构	1500	2200	700
2	混合结构	1300	1800	500
3	砖木结构	1000	1500	500
备注	已签协议并收取房屋补偿款的拆迁户，如符合领取房屋差价补偿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领取。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仅适用于解决中山市职教园区已征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房屋差价补偿工作。

(二) 本《方案》中未提及的补偿项目，参照《实施意见》规定标准并结合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果进行补偿。

(三)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4日